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勿忘鐵路

第三五百五十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 目 要

- 部 令 爲指令照准該路二十五年分員工年終獎金核發一個月單純薪工以示激勵但不須借款湊發並將實發數目呈核其餘應照本部十八年第二八九六及二八九七號訓令規定辦法辦理由
- 局 令 嗣後如再有偷煤事項發生一經查覺各該管段長等均應連帶負責一併嚴予懲辦由
- 警察第三段長柯得勝等帶同救火殊堪嘉尚着由該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由
- 任免升調三件
- 公 牘 車務處函：警務人員不得單獨令旅客舉行補票或私受補票價仰各知照由
-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部頒鐵路隨車員警隊兵調查保護外籍乘客往來通知辦法傳仰遵照由 (完)
- 查動報告 警察第七分段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查動報告
-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 二十五年十月機務處處務會議紀錄(十一)(完)

路 社 會 化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令

部令

鐵道部指令 計字第二五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會字第七〇一號呈一件，擬請從優發給本路二十五年份年終獎金兩個月填具清表請核示遵由

早覽附表均悉。查該路二十五年份營業進款，據報爲一千二百餘萬元，較前增加，足見員工尙屬努力。惟邇來綏境軍事不免影響路收，且該路負擔甚重，支應浩繁，財力亦感短絀。該路二十五年份員工年終獎金，應准核發一個月單純薪金，以示激勵。仍應審度財力核給，不得借款湊發，並將實發數目呈核。其餘應照本部十八年第二八九六及二八九七號訓令規定辦法辦理，除已先行電知外，合再令仰遵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部長 張嘉璈

照錄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二八九六號部令

爲令遵事，查關於各路局年終獎金，除經核定標準七條，令行遵照辦理外，仰即依照歷年成案，按該局應發獎金總額比例，另提百分之五解部，聽候撥用，毋違，此令。

又同日第二八九七號部令

爲令遵事，查每屆年終，各路局呈請援例發給獎金，原爲獎勵勤勞，鼓勵工作起見，惟辦法參差，未能劃一，經飭由主管各廳司，會同核議，參照歷年成案，暨斟酌各路情形，規定劃一辦法，並嚴定限制，以期杜浮濫而利通行，茲核定辦法標準七條，除分令外，合隨令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令發鐵道部各路局年終獎金辦法七條

鐵道部各路局年終獎金辦法

一，各路年終計算，如有淨利，得發給獎金，但不得超過淨利百分之二十。

前項淨利計算方法，係由收入減去經常支出，資本利息折舊。

二，各路如因特別事故，僅一部份通車，或因不可抗力，蒙受重大損失，而員工服役努力工作，確有成績可指者，得由部酌核情形，量予批給獎金，其分配

照薪數及第四條所定服務時間比例辦理，各路年終計算雖有淨利，但遇特別情形，實無現款支給獎金時，應由局呈 部核辦。

三，本部核定之獎金，得因特別情形，飭令緩行發給，或過一定期間，再行發給。

四，獎金分配應照員司工役薪俸數為比例，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給全數。

其服務在三個月以上不及六個月者僅獎給半數。

其服務在一個月以上不及三個月者僅獎給四分之一，其服務不及一個月者不給。

月薪數目照一年最後核定之數（以在十二月末日以前為限，其在下一月一日以後所定者，不能照算。）

以上均指單純月薪之數，工役工資與月薪，同至公費差費補助費房租津貼等項，不論何種名目均不得併入月薪之內，但不支月薪之員，應照津貼數目給獎。

五，本年之內，原在本路服務，中途退職，得查核其辦事成績，依照第四條酌給獎金，但改就他路或由他路調用，應在年終供職之路發給獎金，其在原路服務期間，得一併計算。

六，各路員司公役有左列情事之一不給獎金。

- 一，因過失去職者。
- 一，在本年之內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 一，曾受記過處分未經記功抵銷者。
- 一，一年之內請假逾法定日期者。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路局比照往年成案呈明本部核准辦理。

## 局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一號

令各處署

查機煤一項，關係全路行車，至為重要；本局長蒞任以來，曾一面嚴令禁止偷竊，一面規定外段員工平時用煤優待辦法，蓋於防範機煤偷漏之中，兼顧員工家屬用煤之意，似此曲加體卹，全路員工應如何仰體斯意，對於違法干紀行為，痛自改革，互相惕勵，乃近據報，日來沿綫機煤偷漏之風又熾，公家損失，固不堪問，而影響行車，事尤非細，各該管段長等，平素負有監督責任，耳有所聞，即當嚴緝，目有所見，即當嚴懲，乃竟不肯任勞任怨，坐使偷竊者任意盜取，實屬有虧厥職，茲特嚴令誥誡，嗣後如再有偷煤事件發生

養

成

廉

潔

人

格

一經查覺，各該管段長等，均應連帶負責，一併嚴予懲辦。關於該管段內平時用煤優待辦法，亦即立時停止，決不姑寬。合亟通令各處署嚴飭所屬一體凜遵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二號

令警察署

查此次張家口下堡福壽街華樓澡塘發生火警，本路警察第三分段長柯得勝暨該站消防隊各員奮勇前往共同救護，殊堪嘉尚，着由該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〇號

令工務第四分段材料繕寫宋春霖

工務第四分段材料繕寫宋春霖，着開充工務第六分段材料收發，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一號

令羅國棟

派羅國棟，充工務第四分段材料繕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二號

令豐台站二等站務司事康景德

豐台站二等站務司事康景德，着調充該站試用貨物司事，月加薪水二元，自調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三三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事由：警務人員不得單獨令旅客舉行補票或私受補票價仰各知照

准警察署一月二十一日，司字第四一號函：以奉鐵道隊警總局訓令略以「旅客以種種原因，上車前未購車票，或匆忙上車未及購票，而在車上補票，其手續之舉行，與金錢之收受，自均應由車務方面查票人員辦理，警務人員，處于協助地位。換言之，旅客如不肯補票，而強橫無理時，警務人員，始得行使警權協助車務人員處理之，絕不可單獨令旅客舉行補票手續，尤不可接受補票票價，以免有警務人員單行補票之嫌。近查警務人員，有私得補票票價，致干撤懲情事，殊為鐵道隊警集團全體之羞，嗣後警務人員，對於旅客補票手續，均應按照本令前半段所不票旨辦理，毋得以警務人員之單方面令旅客補票，並接受票價。倘再有違犯，以舞弊職論罪，決不姑寬，以維警譽。」等因：除通飭各警察分段，飭屬遵照外，囑飭屬知照。等由，合行函仰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致

- 各車務段長 抄
- 營業課
- 各站站長
- 各列車長
- 各查票員

車務處啟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計文類第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事由：為部頒鐵路隨車員警隊兵調查保護外籍乘客往來

往來通知辦法傳仰遵照 (續)

#### 鐵路隨車員警隊兵調查保護外籍乘客往來通知辦法

- 第一條 凡外籍人員由鐵路乘車往來隨車員警隊兵應依本辦法負責調查保護通報之責關於外籍各外交官領事海陸軍武官等乘客尤應特別注意嚴密聯絡保護
- 第二條 遇外籍人員乘車時應由護車巡官或護車警長或護路隊隨車班長會同車隊長調查填具通知單(單式附後)俟該外籍人員下車時交該站路警駐站部隊憲兵保護該路警及駐站部隊憲兵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即審核事實加蓋名章用最迅速方法轉交當地警察或駐站部隊憲兵注意調查保護(如能先用電話通知更妥)並應將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 第三條 當地警察及駐站部隊憲兵接到路警通知後對該外籍人員應負調查保護之責
- 第四條 遇乘車外籍人員有特殊情形時隨車員警隊兵應切實調查保護必要時可用電話通知於該外籍人員預定下

勿忘鐵路商業化

剔 除 舊 日 積 弊

站之路警轉告當地警察或駐站部隊憲兵予以注意仍將保護情形報由該管長官轉報路局備查

第五條 隨車員警隊兵調查乘車外籍人員時須聲色和平不得有粗率言語及行動

第六條 鐵路員警護路隊以及駐站部隊憲兵凡遇外籍人員在

鐵路路線範圍以內往來均應隨時隨地注意保護並應通知附近駐軍及地方團警注意保護

第七條 如地方軍警探知外籍人員搭乘火車往他處時應即由該管軍警長官電話或書面趕速通知駐站路警及部隊

憲兵轉知隨車員警隊兵注意保護

茲有 國人 於 月 日 在 站 乘 次車至 下車右通知 查照 收件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鐵路隨車員警隊兵調查外籍乘客通知單		姓名 國籍 職業 乘票 面額及 入行數 上車及 下車及 及車站 時刻 附記		右通知 查照 列車 官長 警隊 班長 護路 隊長 長 日 填報	
--	--	-------------------	--	-------------------	--	---	--	---	--

##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謹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查勤人員經過  
情形分晰報告於後

警察第七分段長韓永順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二日。隨七十八次車，視查至鹽口站，公積坂站，薩拉齊站，麥達召站，陶思浩站，察素齊站，查得各該站巡官馮屬有方，服從命令，長警服裝整齊應勤謹慎迎接各次列車，維持站台秩序克盡職守，各警室內務整齊槍械拭擦潔淨，看護負責貨車，亦頗盡責查道警對於鐵道附屬物品，均能詳細查視，並囑現屆冬防期間對於界內治安，應嚴加注意於次日隨一次車返段。

包頭站巡官李志順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四日乘二次車至鹽口站，查得該站長警服務勤勞，精神振作，保管路產路料防範竊盜，均能盡職於次日隨一次車返站。

薩拉齊站巡官康化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六日，查得本站長警執行職務異常認真，指導旅客態度和平，復於是日隨七十七次車至公積坂站，查得該站長警服務耐勞：精神振作，努力從公并無懈怠情事，內務整理亦屬整潔，於是日隨七十八次車返站。

麥達召站巡官周德斌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七日，查得本站警士值崗迎送各次列車，服

裝整齊精神貫注，維持站台秩序，保護旅客安全克盡職守。

察素齊站巡官季振聲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六日，查得本站警士服從命令，嚴守紀律，查道警巡查軌道認真，復於是日隨七十七次車，至陶思浩站查得該站長警執行職務，異常認真精神振奮，保護旅客，維持界內治安，均稱妥善，於當日隨七十八次車返站。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長韓永順呈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四日

## 會議錄

###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

#### 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六二〇次鐵甲列車拖掛之第二〇號鐵甲車在旗下營站出軌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第六二〇次鐵甲列車到旗下營站後，回駛綏遠，當由機車將後部所掛鐵甲車五輛，甩入三股，拖帶鐵甲車三輛，出三股東端入二股上水，復入三股西端，將第五四五號守車及第一〇號隊長用車二輛拖出，經過二股及二股兩轍尖，返回二股。緣一、二股轍尖未曾撥嚴，轉

對 待 旅 客

要 謙 和

轍夫即顯示綠燈，當列車駛出時，為顧岔故得擠過，及回駛為逆岔，致接連機車之二〇號鐵甲車全輪落軌，時在二十一點五十分，計損壞鋼軌二條，枕木十一塊，道岔木九塊，螺絲四條，開座拉桿一條，人字尖微傷。修復工料約需四十元。當經報告機務第六段，派車輛主任張連成督率匠工乘救援車到旗下營，會同工段工人，於五日二時三十分從事起車工作，於七點五十分起復。並將軌道整理，鐵甲列車駛回綏遠計停車十四點三十分。」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因轉轍夫于大才係臨時替班，轍尖搬嚴與否，未曾注意，即行舉示平安號誌，令列車前進，以致落軌。」等情。

員工功過 查替班轉轍夫于大才，未將轍尖搬嚴，即令列車通過，實難辭疏忽之咎，惟係臨時代替情形生疎，不無可原，擬請嗣辛四日。至原班轉轍夫關英茂因病請假，未經呈段核准，站長陳其芳擅行准許，亦有未當，擬將該站長予以誥誠以示薄懲。

預防方策 轉轍轍夫格外注意於機車通過轍岔時，應須遵照轉轍夫須知第七項辦法辦理以防意外。

議決案 請車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未完)

###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二十三號 機務處 處務會議紀錄 (十一)

主席提出第五十四案「全年不請假亦不曠工之工人請予特別獎勵案」付討論。

審查意見：此案不僅與機務工人有關，擬由處核辦。  
議決：通過。

主席提出第五十五案「改訂機廠入廠大修案」付討論。

審查意見：機車大修，以駛用年限為標準，實有未妥，擬改按行駛里程計算，以機車行駛二十萬公里以上應入廠大修。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提出第五十六案「修理守車擬由機務處支配修改案」付討論。

審查意見：擬由本處函車務處，嗣後修理守車，應由機務處支配酌廠辦理。至內部設備，由南廠按照車務方面需要，分別大中小三種尺寸詳細規定繪圖，呈處核定。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機務第七段臨時提議「各段機車如有調動，應通知各段俾將所存配件移交，以免虛糜案」

議決：嗣後機車調動，應將機車紀錄及造料單一併移交接收段，再由處於每月終將全路機車支配情形，通告各廠段。

機務第六段臨時提議「各段大門門額標字頗不一律應予規定式樣以資劃一案」

議決：機段大門就當地地勢用白底黑字之橫額或直牌上書平綫鐵路機務第〇段，集寧車房大門用白底黑字之直牌上書某某車房。由各段自擬牌額尺寸，呈處查發照製。

主席訓話

主席宣告閉會

(完)